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

担任高管职务的执行董事、不担任高管职务的非执行董事：参照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所任职岗位工资标准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1）审议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倪丽丽女士、范建明先生、王小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长樊斌先生，董事薛晓强先生、安杰先生、李大开先生、王爱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长樊斌先生，董事薛晓强先生、安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